**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类别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 A类（港口工程） |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注：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
| 2020年1月1日至今，成功完成以下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沿海不少于3.5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 1个。不少于3.5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指：水工结构按3.5万吨级及以上设计建设的通用码头工程。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资格审查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业绩认定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时间或交工、竣工文件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2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沿海不少于3.5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不少于3.5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指:水工结构按3.5万吨级及以上设计建设的通用码头工程。 |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2、业绩认定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时间或交工、竣工文件验收时间为准，人员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4项。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10年工作经验。 |
| 工程勘察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至少10年工作经验。 |
| 工程设计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10年工作经验。 |
| 水工专业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8年工作经验。 |
| 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8年工作经验。 |
| 装卸工艺专业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
| 给排水消防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

注：以上人员要求一人一岗。如无明确的人员岗位业绩要求，工作年限时间以《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工作年限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